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9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鍾春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257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257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